

#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公告

2019年第2号

##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政策 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明确我省房产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房产税困难减免条件

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：

(一) 因风、火、水、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导致严重亏损的。严重亏损是指年亏损额大于企业当年全部应缴税额；

(二) 企业停产、停业连续半年以上，停产、停业期间闲置未用的房产；

(三) 省政府确定的需要政策重点扶持的企业。

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房产税。

## 二、房产税困难减免核准权限

房产税困难减免按年核准。按照减负提效、放管结合的原则，对我省房产税困难减免核准权限明确如下：

(一) 对西安市、西咸新区范围内的纳税人，年减免税额在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以下的，由西安市各区（县）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、西咸新区各新城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核准，抄报市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、西咸新区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；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以下的，由市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、西咸新区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核准，抄报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备案；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，由省政府核准。

(二) 对杨凌示范区范围内的纳税人，年减免税额在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以下的，由杨凌示范区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核准，抄报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备案；纳税人年减免税



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，由省政府核准。

（三）对其他地市范围内的纳税人，年减免税额在 50 万元（含 50 元）以下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核准，抄报市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；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以下的，由市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核准，抄报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备案；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，由省政府核准。

（四）省政府确定的需要政策重点扶持的企业减免房产税，由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按照省政府的决定执行。

年度终了，由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将全年房产税困难减免情况上报省政府备案。省政府每两年对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办理情况进行一次抽查。

### 三、核准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，应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九个月内，向所在地县（区）税务部门提出减免房产税的申请。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时应提交下列资料：1. 《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》；2. 减免税申请报告；3. 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查验后退回）；4.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受理。纳税人减免税申请由所在地县（区）税务部门受理。税务部门核对申请资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，符

合的及时受理；对资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的原因。县（区）税务部门在受理后应及时将受理情况通知同级财政部门。

（三）调查。受理申请后，县（区）财政和税务部门组成调查组，对申请人的房产税困难减免情况进行实地核查，并提交明确初步意见的书面调查报告。

（四）核准。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事项实行财政、税务部门联合核准。对符合房产税困难减免条件的，由财政、税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准并下发文件进行确认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济的权利。

#### 四、核准时限

县（区）财政、税务部门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、调查工作。属于本级核准权限的，县（区）财政、税务部门在调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并下发文件；属于上级财政、税务部门核准权限的，应在完成调查工作之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以正式文件将相关资料、意见报送市级财政、税务部门。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财政、税务部门在收到县（区）财政、税务部门报送的文件后，属于本级核准权限的，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并下发文件；属于省政府核准的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正式文件将相关资料、意见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。省财政



厅和省税务局在收到市级财政、税务部门报送的文件后，10个工作日内报省政府。

省政府确定的需要政策重点扶持企业的房产税困难减免，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在接到省政府相关文件后30个工作日执行。

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，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。

各级财政、税务部门要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的原则，加强对房产税困难减免核准事项的后续管理，对经核准减免税的纳税人进行跟踪评估，对骗取减免税的，应及时追缴税款并按规定予以处理。

本公告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
